

黑龙江省伊春市乌翠区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4)黑 0718 强清 29 号

申请人：伊春市森龙北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4 年 11 月 29 日，伊春市森龙北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确认伊春市森龙北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清算报告，并终结该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伊春市森龙北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于 2012 年 05 月 21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经伊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乌翠分局的申请，本院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裁定受理伊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乌翠分局对伊春市森龙北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申请，并指定黑龙江率航律师事务所组成清算组。根据清算组提交的强制清算报告，清算组履职过程中未能接管到公司的账册、重要文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均说明公司相关资料均已丢失。经过自行调查公司名下所有财产后，清算组亦未能接管到任何财产；在公司的债权申报期内，无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本院认为，公司依法清算结束，清算组制作清算报告并报人民法院确认后，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清算程序。对于没有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应当以无法清算为由终结强

制清算程序。债权人可另行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八条的规定，要求公司的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等清算义务人对其债务承担偿还责任；股东可以向控股股东等实际控制公司的主体主张权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八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确认伊春市森龙北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报告；

二、终结伊春市森龙北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孙海波
审 判 员	冷林贤
审 判 员	丁文革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张 郑

